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47號

抗 告 人 劉慧珍
陳清心
林秀緣
王子龍
王鈺菁
王竣鴻
劉雪珠
葉雅雯
李麗容
林堦南
蔡文財
許靜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崇德間請求排除侵害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3年度重再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。

□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重再字第4號請求排除侵害再審之訴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中，依上開規定聲請於其提訴請求確認拍賣無效等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確定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原法院以：原確定判決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而論斷系爭地下室之系爭停車位

01 為單獨所有之客體，非屬系爭大樓之公共設施、地下層之附屬
02 物或從物，另案訴訟係抗告人為彌補本件訴訟之再審事由而提
03 起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乃認抗告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
04 未合，不應准許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
05 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6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7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1 法官 李 國 增

12 法官 周 群 翔

13 法官 陳 婷 玉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李 郁 禎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